

國安法細則修訂符人權保障 有效護國安

張國鈞：充分體現普通法核心精神原則 鄧炳強：守法者絕不會誤墮法網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已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制定《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特區政府署理律政司司長張國鈞、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介紹修訂細則的內容。張國鈞表示，是次修訂借

鑑了本地現行法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能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且完全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保障人權的規定，充分體現普通法重視人權和程序保障的核心精神和原則，體現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渾然一體。鄧炳強指出，是次修訂清楚界定各項罪行元素，強調奉公守法者絕對不會誤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議員：防止有人濫用法律程序拖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表示，《202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完全符合「無罪推定」、「法律專業保密權」等普通法原則，在保障法治、人權的同時，防止有人濫用法律程序拖延偵訊等，理據充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在國際地緣政治環境險峻下，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限制犯人離境潛逃、切斷犯罪資金鏈、防止境外勢力操控等工作均屬必須。此次修訂正是針對過去所出現過的相關問題，且完全符合「無罪推定」等普通法原則，重視保障人權等。她強調，實施細則寫得愈詳細愈好，涵蓋愈多真實情況，令任何人都不能誤墮法網。

指法律專業保密權無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是次修訂充分體現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憲依法，理據充分，尤其是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上，完全沒有增加或減少法律專業保密權，卻能達到防止有人以「擠牙膏式」濫用法律程序拖延偵訊等。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是次修訂內容體現了特區政府對人權、法治的尊重，以及對程序的重視，「這包括有關針對離港限制的規定、要求境外勢力及代理人提供完整資料等的規定時，亦都加入了一個法定覆核機制。」是次修訂並無擴大香港國安法的適用範圍，亦沒有賦予執法機構新的權力，卻能更有效地調查和檢控香港國安法所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民建聯予以支持。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周浩鼎表示，是次修訂細則只針對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犯，一般人不會受影響。同時，是次修訂繼續堅持維護普通法下法律專業保密權原則，即被告和其代表律師之間的溝通、律師所提供的一些意見等均可享保密權，不會作為呈堂證供，並僅針對過去有人濫用相關法律程序作出修訂等，修補了漏洞。

立法會議員嚴剛表示，是次修訂是因應科技時代日新月異的電子技術的變化，通過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法律體系，有效堵塞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漏洞，釐清遵法、守法、執法的司法空間，令特區法治空間更加透明公正，有助營造基於法治核心價值的自由營商環境，展現了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與擔當。

體現五個重要法律原則

張國鈞表示，今次修訂體現了五個重要法律原則：

第一，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清楚訂明制定實施細則的法律依據，授權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為執法機構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可採取的有關措施而制定實施細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而以上規定適用於這次由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制定的修訂細則。

第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亦完全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保障人權的規定。

第三，充分體現普通法重視人權和程序保障的核心精神和原則。

第四，修訂細則借鑑了本地現行法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眾多條文絕非香港獨有，例如新增條文就訂明警方可要求指明人士提供電子設備的解密方法。英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等國家的法例亦賦予執法人員類似權力。附表3就嚴重案件中充公被定罪者的指明財產的補充規定，美國法律中亦有類似機制，訂明可充公涉及恐怖活動者的所有財產，以打擊恐怖活動。

同時，有關措施對香港執法機構來說亦非新事，在一宗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司法覆核案件中，特區原訟法庭裁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證監會有權要求被調查者提供被檢取電子設備及其電郵賬戶的密碼。

第五，修訂細則體現與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之間的緊密銜接、兼容互補。

鄧炳強表示，特區政府必須履行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



●張國鈞表示，是次修訂借鑑了本地現行法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能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且完全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保障人權的規定。圖為學生們參觀國安展覽廳。 資料圖片

憲制責任，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強化執法能力 有效偵查罪案

他又說，此次修訂根據特區政府在過去辦理不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案件中的實際經驗制訂，對一些執法措施加以完善，並進一步釐清相關法律程序和技术性安排，進一步強化執法機構的執法力量，使之能更有效地防止和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有力及時防範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他強調，執法部門行使相關執法權力時，一般都設有法庭授權、監察和覆核機制，而修訂細則中訂立的罪行，都是參照香港法例已有常見的同類罪行，清楚界定

各項罪行元素，亦訂有適當的犯罪意圖、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奉公守法者絕對不會誤墮法網，修訂細則亦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機構和組織的正常運作。

要求強制提供密碼須法院手令

鄧炳強在會後見傳媒時表示，這兩天有謠言抹黑《修訂細則》訂明「不遵從提供密碼等要求屬犯罪」，令警務人員可隨便在街上叫人提供手提電話密碼，「這是錯的，騙人、嚇人的。」

他強調，警務人員必須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向法院申請搜查令，當法院審視過申請所提出的論點才會批核，警方才可獲搜查令去搜查有關電子設備，以及要求指明人士提供密碼。

法律界：無擴搜查權 僅釐清執法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在細則刊憲後，多名法律界人士均支持今次修訂。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是次修訂僅因應經驗改善相關細節，並無出現權力擴闊。他舉例指出，特區政府一直獲賦權搜查，是次修訂只列明遇到電子設備的處理手法，即可要求機主提供密碼等，在美國及英國等亦設相同條文。

執業律師李穎彰表示，是次修訂不僅進一步釐清了執法程序與技術安排，精準強化了防範與偵查國安犯罪的效能，更在法理邏輯上展現了高度的嚴謹性。從法治實踐的角度而言，修訂內容嚴格遵循基本法及人權保障條款，明文界定各項罪行元素、犯罪意圖及免責辯護，確保法律條文清晰明確，令奉公守法之市民及正常運作之機構無須擔憂誤墮法網。

《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已剔出登記冊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60C(1)條，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公司註冊處處長已隨即將《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除名的公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即告解散。



●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資料圖片

曾各被判罰款300萬

在「黎智英案」中，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3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控罪包括「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

法庭在2025年12月15日裁定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及後，法庭在今年2月9日就案件作出判刑。其中，《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各被判罰款3,004,500港元。

法庭在判刑理由書中指出，本案的「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屬於最嚴重的級別；而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屬於罪行重大。

法庭並指出，若沒有《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的配合，本案的其中兩項控罪是不可能發生的，而三間公司皆沒有有效的減刑因素。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訂明，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犯該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

或者營業許可證。由於《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已被法庭依法定罪處罰，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就《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執行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的相關規定。

禁止運作以護國安

經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取消《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的公司註冊，禁止該三間公司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有見及此，保安局局長在2月11日分別向《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讓其就保安局局長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條例》第360C(1)條的建議作出申述，並在2月25日收到該三間公司的董事確認該三間公司均沒有任何申述。

考慮到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的定罪以及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以及保安局局長的建議後，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作出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安全至為重要。法庭在裁判理由書中指出，黎智英作為《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壹傳媒有

限公司的多數股東，實際上控制了該三間公司，他密切管理《蘋果日報》並控制其編採方向；不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或後，黎智英均利用《蘋果日報》的平台發布煽動文章，以及請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蘋果日報》的高層人員對黎智英的意圖完全知情，並提供支持，落實黎智英的編採指示。法庭並裁定，第一項控罪「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及第二項控罪「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所指的串謀，是得到《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的配合的，它們是知情並願意參與其中的。因此有需要為維護國家安全而依據條例第360C條行使有關權力，將《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以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自由之間達至合理平衡。

刊憲後已成受禁組織

發言人表示：「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將《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經刊憲後該三間公司即告解散，並已成為『受禁組織』，任何人從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62至65條所訂明的行為，即屬犯罪，包括：以受禁組織的幹事或成員身份行事；向受禁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等，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4年。」

發言人稱：「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安全，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並呼籲社會大眾不應參與受禁組織的任何活動或與其有任何瓜葛，與受禁組織劃清界線。」

黃書店四人涉售煽動刊物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消息指，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昨日採取執法行動，搜查深水埗大南街一拳書館，並以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十四條「明知而出售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拘捕1名本地男子及3名本地女子。警員在現場檢取一批涉案的具煽動意圖的書籍。

負責人龐一鳴被捕

據了解，被捕人為一拳書館負責人龐一鳴及3名女職員。該書店過往一直持續售賣具有煽動意圖的書籍當中，包括由反華分子、壹傳媒前董事祈福德撰寫的所謂黎智英「傳記」，全書罔顧事實地美化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

祈福德在該書中不但美化黎智英的犯罪行為，對特區司法人員進行攻擊、抹黑特區政府就黎智英所作的羈押安排，更刻意抹黑香港和內地，以達到對香港市民進行滲透煽動的目的，是徹頭徹尾的反華與宣戰產品。

資料顯示，黃書店一拳書館劣跡斑斑，曾於店內免費派發由亂港組織「言語治療師總會」編製的《羊村》系列繪本，繪本抹黑政府及警察，把黑暴暴徒描繪為英雄，企圖向心智未成熟的學童灌輸仇恨政府的思想。發布繪本的5人最終被法律制裁，被裁定發布煽動刊物罪成，判入獄19個月。

其後，一拳書館仍持續以擦邊球方式作「軟對抗」，舉辦反政府電影放映會、邀請反政府者舉行新書分享會及簽名會，更滲透學校舉辦所謂「讀書會」，實質向學生宣揚所謂的抗爭訊息。

根據法例，「明知而出售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7年監禁，若具煽動意圖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作出該些行為，則可判處最高10年監禁。



●一拳書館兩年前舉行的一場所謂「讀書會」。 資料圖片